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要點

-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計全文 15 點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計全文 15 點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3 點、第 15 點及附表 1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7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3 點、第 15 點及附表 1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38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2 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2 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2 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38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2 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39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1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1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08 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附表 2 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19 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附表 2 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420 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 425 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0 點及附表 1、2；附表 2 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護理系實習課程需要，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四、單位因業務需要擬申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擬定甄選資格條件，用人單位組甄選小組辦理遴聘事宜。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事宜再簽陳校長進用。新進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原簽訂契約應自停止試用次日起失其效力，該停止試用人員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 五、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聘期，初聘之聘僱期至隔年元月底(元月卅一日)，續聘僱以一年為原則(二月一日至隔年元月卅一日)。
- 六、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遴聘資格，需具護理師執照，以研究所畢業者優先錄用，若具碩士學位之應徵者人數不足，將錄用大學畢業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採逐年替換的方式錄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須具備二至三個護理專長。
- 七、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酬標準表，如附表。
- 八、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差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因業務特殊，其工作內容、出勤管理，用人單位依其需求另訂定之。
- 九、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之年度考核(每年元月底前完成考核)，由用人單位訂定考核規定執

行，考核結果作為續僱與否之參據。

- 十二、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違反契約時，經服務單位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三、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契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進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進用查詢、聘僱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乙方自受僱之日起一律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即終止契約，薪資發至終止契約日為止。

(二)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乙方工作內容：

(一)擔任校外實習指導工作，校內實驗課程教學、技術監考、參與相關實習教學會議。

(二)乙方須參加甲方用人單位安排之新進教師研習，且依安排之日期至實習場所作教學準備工作。

(三)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原則，期間若沒有實習課程，需回校協助護理科或學校之行政工作，充實研究能力，以及負責臨時交辦任務。

三、聘僱報酬：

(一)在聘僱期間內，薪酬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酬標準表按月致送新台幣_____元整。薪資發給日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二)甲方於年度終了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給，應視乙方工作績效及甲方經費狀況而定。

四、乙方在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受派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二個月提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惟其在職期間因其經辦業務所生之損害，仍負賠償責任。

- 五、甲方用人單位作定期評值考核，乙方聘僱期滿，甲方用人單位應依所訂評值考核規定決定續聘、不續聘、晉薪等事宜，乙方應遵照考核結果，不得異議。
-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 七、乙方差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八、乙方在受聘僱期間，不適用教師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等之規定。
- 九、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在甲方聘僱期間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甲方每月提繳乙方薪資 6% 之公提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自提退休金比例得依規定自行選擇。
- 十、迴避進用：
-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 經調查屬實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條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如有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四、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甲方由用人單位收執）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同孝 (蓋章)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僱用單位主管：_____ (蓋章)

乙 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 級別	大學	碩士
第六年	<u>47,826</u>	<u>56,093</u>
第五年	<u>47,000</u>	<u>55,266</u>
第四年	<u>46,173</u>	<u>54,440</u>
第三年	<u>45,346</u>	<u>53,613</u>
第二年	<u>44,519</u>	<u>52,785</u>
第一年	<u>43,694</u>	<u>51,959</u>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報酬標準。

2. 年度中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薪時，經簽奉 核准後，自次月起改按新學歷起薪；改薪後未滿一年者，次年經考核後仍敘原薪級不再晉級。

3.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需俟114年政府調薪案公告後，再配合政策調整。)